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6)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組成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成立，並自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起生效。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倘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其於委員會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秘書

5. 委員會可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6.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並因應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7.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8.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或同類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須可聽到其他與會者發言。
9. 委員會決議案應由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通過。

10.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同樣有效，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妥為通過，決議案可由幾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可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
11. 除本文另有指明者外，委員會的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經不時修訂）規限，而全體僱員須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並充分合作。

權限

12. 委員會全體成員可向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而秘書須就確保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與規例獲得遵守向委員會負責。
1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為履行其職務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以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收集任何隸屬其職責範圍內的必要資訊。

職責

15.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應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一次，並就任何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董事會建議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及提名有關人士成為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委任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時，委員會應於致股東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說明函件中陳述其相信有關人士理應當選及其認為有關人士具有獨立性的原因；及
 - (f) 制訂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要。

報告程序

16.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指出任何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並就應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
17. 於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自上一次董事會會議以來的工作情況及建議（如有）。

其他

19. 委員會須充分考慮有關原則，即董事會應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的組合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干擾。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維持平衡，令董事會得以於強大獨立元素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提供具有影響力的意見。
20. 委員會須充分考慮有關原則，即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為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且全體董事須於固定時限內接受重選。委員會須確保本公司就任何董事辭任或罷免解釋原因。
21. 委員會應在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以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22. 職權範圍的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始行生效。

-完-

採納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